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川恒鼎與若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六盤水恒鼎、攀枝花振軒及恒鼎投資與韶關鋼鐵及其關連公司韶關松山共同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十年精煤供應及(ii)成立一家經營洗煤業務的合資公司。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與韶關鋼鐵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精煤供應的合作建議及成立經營洗煤業務的合資公司(「**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四川恒鼎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與韶關鋼鐵訂立了框架協議，經過連月的磋商，雙方已逐步落實框架合同內部份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川恒鼎與若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攀枝花市振軒商貿有限公司(「攀枝花振軒」)及四川恒鼎投資有限公司(「恒鼎投資」)與韶關鋼鐵及其關連公司廣東韶關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韶關松山」)共同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十年精煤供應及(ii)成立一家經營洗煤業務的合資公司。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精煤供應

1. 四川恒鼎、六盤水恒鼎、攀枝花振軒及恒鼎投資連同其同系附屬公司(統稱「賣方」)將向韶關鋼鐵、韶關松山及其關連公司(統稱「買方」)提供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十年的精煤供應量保證。
2. 約定之年精煤供應量，於二零一一年為470,000噸，二零一二年為570,000噸及由二零一三年起為800,000噸。賣方承諾出售及買方承諾購買不低於上述約定之年精煤供應量的95%。
3. 在約定之年精煤供應量的基礎上，賣方承諾通過簽訂獨立煤炭長期供應協議每年進一步供應不少於150萬噸精煤與買方。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1. 六盤水恒鼎、攀枝花振軒及韶關松山同意於貴州省六盤水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其各自持股比例分別為51%、19.5%及29.5%。合資公司主要經營洗煤業務，年原煤處理能力為240萬噸。
2. 合資公司總投資為不多於人民幣1.5億元。
3.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條款細則，六盤水恒鼎、攀枝花振軒及韶關松山經進一步磋商後，將會另訂投資協議。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裨益

韶關鋼鐵是廣東省領先的國有鋼鐵製造商，本公司認為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有助保障於貴州和雲南日益增加的精煤產量的銷售，並加強與韶關鋼鐵的業務聯繫。藉著合資公司的成立，韶關鋼鐵可獲得穩定的具質量的精煤供應。同時，本公司可減輕建設洗煤廠的資本開支。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